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俞均  
電話：02-77366303  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\_11100839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1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